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公業主洪天未

法定代理人 洪仲禎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洪國泉、洪志明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115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維君

法官 蔣志宗

法官 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瓊芳